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三聚科技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84,60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公司为三聚科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1、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期限为1年，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三聚科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100%）。

9、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科技流动负债 469,705,698.68 元，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三聚科技流动负债 706,942,955.02 元，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科技总资产 799,841,007.57 元，负债总额 469,705,698.6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9,958,164.85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72%，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7,509,490.95 元，营业利润 160,179,596.9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03,548.69 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三聚科技总资产 1,424,269,448.69 元，负债总额 706,942,956.0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7,147,104.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64%，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0,190,085.17 元，营业利润 262,544,890.9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188,940.0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聚科技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化平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三聚科技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3,500 万元，其中对三聚科技担保人民币 2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61,5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35,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45,000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92%、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9.27%。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191,5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74%、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7.7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本次）：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000
2013年11月27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3年11月27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6,500
2014年7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2014年7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0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5,000



东大会		
合计担保金额		163,500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三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地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三聚科技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期限为1年；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对三聚科技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三聚科技的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三聚科技融资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三聚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三聚科技的经营与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施。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三聚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



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